



海巡

海巡論壇

你我皆可當船長、輪機長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研析

文／孫世亮、沈大偉 圖／本刊資料照片



前言

很多人小時候的夢想就是當船長，因一船之長可以指揮操控一整艘船舶，縱情航行在大海上。然而在一般人的觀念，想要當一艘大船的船長，必須進入海事或海洋相關的學校修息，而且船愈大的學識愈高，即海事或海洋大專院校畢業是可以在遠洋的大船上工作，一般的海事職校則是在近洋且小一點的船上工作；然而依據九十三年元月廿七日交通部依據船員法第六條規定【1】訂定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般人只要具備一定的健康條件

及基本的學歷或經歷，即可使我們當船長的夢想成真。不僅是當船長，當輪機長亦是如此，而且如係總噸位五百以下航行國內航線的船舶，即使不參加航海人員特考，亦可以當該等船舶之船長或輪機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後，因係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故成員由軍、警、海關及一般文職等四種身分人員組成【2】，而其中除在海軍艦艇上擔任相關職務之海軍人員外，其



他軍職及一般文職人員均無相關海上經歷或服務年資，致使有志在海巡署所屬艦艇服務之該等人員，認為較難如願，其實如依本辦法之規定，不僅在總噸位五百以下之海巡署艦艇上服務之資格取得不難，而且在艦艇上當船長或輪機長亦不難，只要你立定志向，人人皆可做船長，人人皆可做輪機長。

條文研析

一、海巡署艦艇上工作之人員之適用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僅有船舶法所稱之小船【3】、軍事建制之艦艇、漁船、非供營業使用之遊艇等四類船舶上船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而海巡署艦艇在性質上屬公務船舶，故應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航行員之分等及分級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艙面甲板上工作之航行員分為三等，其服務之船舶噸位及航線亦各有不同，分述如次：

(一)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

(二)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另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

副、二等船副。

(三) 三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三、輪機員分等及分級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艙面下輪機部門工作之輪機員分為三等，其服務之主機推進動力及航線亦各有不同，分述如次：

(一)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一等輪機員包括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二)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另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包括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三)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另總噸位五百以下航行國內水域，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在三千瓩以下者，因船舶之設備、用途或具有特殊情況致無法配置該等職級者，得檢送該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即組成航行船舶船員配額審核小組進行勘查、評估、審議，並核轉交通部核定後配置三等輪機員。三等輪機員包括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四、船員訓練



(一) 分類：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船員訓練分為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分述如次：

1. 養成訓練【4】：分為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之訓練。甲級船員訓練又分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三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三等管輪訓練。

2. 補強訓練：分為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補強訓練【5】，及轉任商船職務海軍軍官、士官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補強訓練【6】。

3. 專業訓練：指各級船員應接受之訓練，依據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有二十二項【7】，並各依服務船舶特性之不同，須受相關之特別訓練，如在油輪上服務，則必須受油輪特別訓練，在客輪上服務，則必須受與客輪相關之特別訓練。

4. 岸上晉升訓練【8】：指為取得職務晉升資格，於岸上完成之實務訓練，其分類如下。

(1) 航行員：分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訓練。

(2) 輪機員：分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訓練。

(二) 適任性評估：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船員之職務晉升，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並應參加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發給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三) 訓練機構：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船員訓練由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訓練機構之訓練計畫、課程應依國際公約【9】要求擬訂並報交通部核可後實施。

(四) 發證機構：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船員參加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五) 船上訓練：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船員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應依交通部核定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完成船上訓練。惟三等航行員及三等輪機員則可不受此限制。

五、船員之檢覈

(一) 檢覈之意義：依據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船員檢覈係指船員適任性評估之成績審查。

(二) 檢覈之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覈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惟其可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且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三) 檢覈之項目及標準：依據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船員檢覈之項目分為實作成績及筆試測驗成績，茲分述如次。

1. 實作成績：由交通部認可之評鑑員【10】評估為適任，實作經評估為不適任者，得於三年內申請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評估原不適任項目即可，逾期未經重行評估認可者，所有項目應申請重行評估。

2. 筆試測驗成績：各科筆試測驗成績須滿六十分為及格，筆試測驗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內申請重行測驗，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測驗原不及格科目，逾期未經重行測驗



合格者，所有科目應申請重行測驗。

六、適任證書之核發

依據本辦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船員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之適任證書分為五大類，分述如次：

(一)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申領此類適任證書，必須繳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即航海人員特考）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茲就第一次申請及申請換發該等適任證書等之其他規定，分述如次：

1. 如係第一次申請船副或管輪適任證書：須分別具備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之一年（船副）或半年（管輪）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如實習經歷證明已逾五年，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是換證測驗合格證明。如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及海

軍軍官、士官轉任商船職務者，另須檢附本辦法相關補強訓練合格證書。

2. 申請換發該等適任證書：應檢具之海勤資歷與前款同，但亦以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代之。

3. 海事水產職校及海軍軍、官轉任之特別規定：如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及海軍軍官、士官轉任商船職務者，另須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參加相關補強訓練，申領適任證書時，並檢附相關補強訓練合格證書。

4. 實習經歷或海勤資歷屬較低船員等級之適任證書核發：依據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甲級船員領有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而其實習經歷或海勤資歷屬較低船員等級時，可在其中申領之適任證書上加註與實際實習或海勤資歷等級相當之航行區域或主機推進動力限制後核發，此項加註可在申領人補足經歷或年資後註銷該項限制。

(二) 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



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申領此類適任證書，除須具備相關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外，並須具備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即該等人員亦必須先通過相關之航海人員特考，取得前項適任證書後，再檢具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故只要也必須取得一次之相關之航海人員特考之考試及格證書，不論是一等或二等，即可依海勤資歷及相關訓練，晉升至一等船長或一等輪機長，當然如有志取得二等航海人員特考之考試及格證書後，再憑實力及較短之海勤資歷，考試取得一等航海人員特考之考試及格證書，亦為法所不禁。

(三) 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依據本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除申請書、照片、體檢表、船員服務手冊等基本資料外，其他必要之證書僅符合國際公約之相關訓練證書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茲就第一次申請及申請換發該等適任證書之海勤資歷分述如次：

1. 第一次申請三等船副、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

2. 申請換發該等適任證書：應檢具之海勤資歷與前款同，但亦以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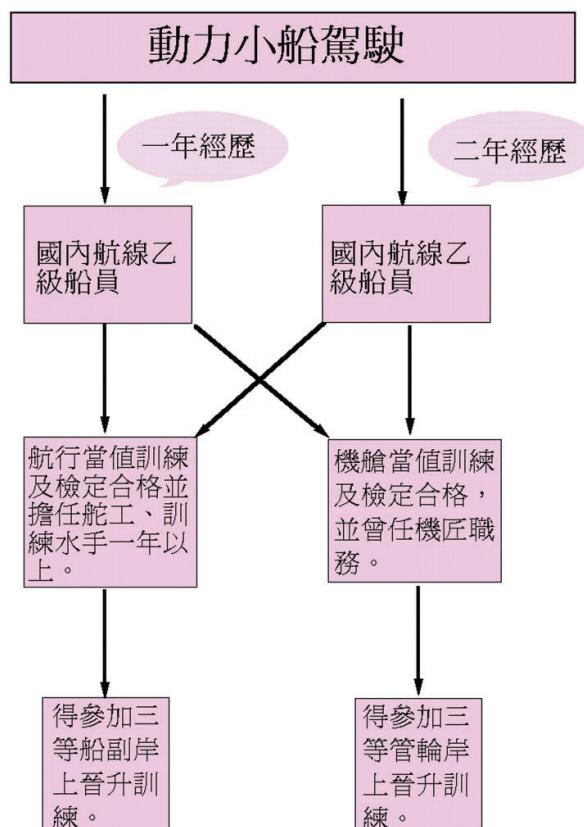
(四) 乙級船員當值之適任證書：區分為助理級航行當值及助理級輪機當值，申領時應檢附申請書、照片、體檢表、船員服務手冊、船上訓練紀錄簿、當值訓練證書、僅符合國際公約之相關訓練證書，如係第一次申請，須有公司或船長出

具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六個月之見習當值證明。另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1. 申請核發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下航行國內水域，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五百以下航行國內水域」。

2. 申請核發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下，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在三千瓩以下，航行國內水域，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五百以下、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在三千瓩以下航行國內水域。」

(五)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操作員適任證書：申領此類適任證書，必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但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臨時性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操作員適任證書之現職船員，得准換發有效期限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適任證書。逾期仍未取得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該適任證書自動失效，並不再換發。

海巡人員之適用研析：

一、 海巡署艦艇在性質上屬公務船舶，故在艦艇上工作之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各項證書，方可在海巡署所屬艦艇上服務，以符法制。同時具備了航海及輪機之相關證書，不論是轉業或是提前退伍或退休後，仍可至商船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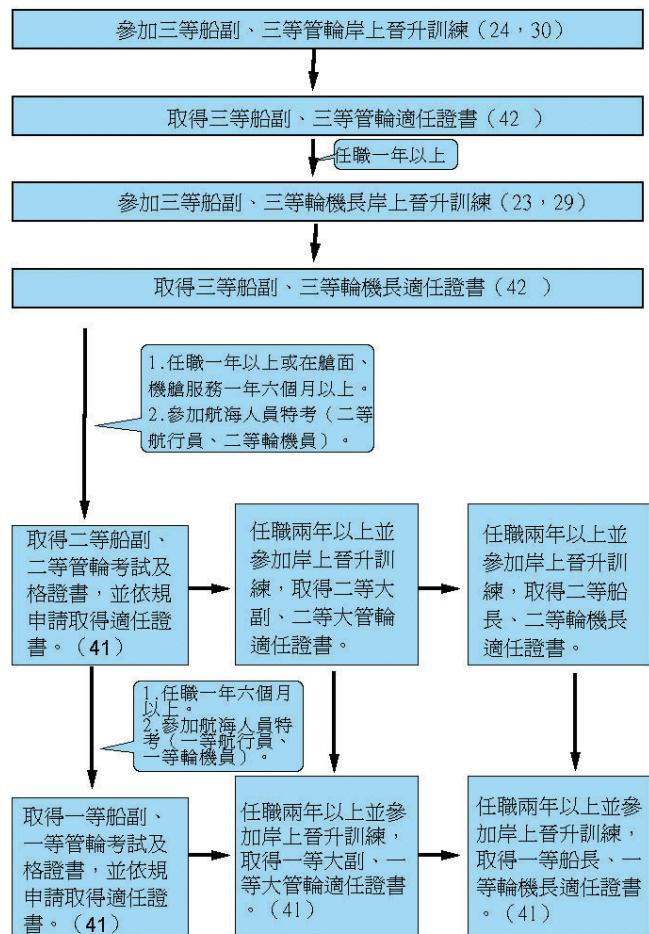
二、 海巡署之艦艇雖大部分係屬航行於國內航線執行公務，惟仍有出國參訪、海外巡護、南沙運補及國外執法等需求，故海巡人員航海證書資格之取得，應以航行於國際航線為考量。因海巡署總噸位五百以下之艦艇，且大都以航行於國內航線為主，故初期以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之海巡人員為取得航海證書資格之目標，而此等艦艇僅需三等航行員及輪機員資格。

三、 海巡署除各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配備有總噸位二百五十以上船艦外，其餘大部分都是總噸位二十至一百之艦艇，故應以取得三等航行員及三等輪機員證書為優先，其中三等船副及三等管輪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可參考本辦法第廿四條及第廿五條規定之資格。

四、 海巡署相關人員取得動力小船證照，並擔任動力小船駕駛一段期間，可申請成為乙級船

員：依據船員服務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曾任動力小船駕駛一年以上，可申請為國內航線船舶之乙級船員。如曾任動力小船駕駛二年以上，則可申請為國際航線船舶之乙級船員，再憑相關訓練及經歷，取得三等船副及三等管輪參加岸上晉升訓練資格。（如左圖—動力小艇駕駛成為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流程圖）

五、 海巡署之艦艇上工作人員，如欲取得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必須參加航海人員特考，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如下圖—甲級船員訓練檢覈流程圖）





六、一等船長、一等輪機長、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二等船長、二等輪機長、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均可憑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之任職年資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而取得，不須再參加航海人員特考。

七、目前二等船副、二等管輪以上係採晉升制度，如自認對航海人員特考有信心者，且具備應考資格，第一次即可以考試方式取得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之考試及格證書，或第一次參加二等船副、二等管輪之考試，取得相關資歷後，再參加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之考試亦可。

結語

依據本研析報告所附之動力小船駕駛成為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流程圖及甲級船員訓練檢覈流程圖，兩流程圖相結合，即是可從總噸位二十以下之動力小艇駕駛成為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且不須參加航海人員特考；如想成為一等船長、一等輪機長，則必須參加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或二等船副、二等管輪之航海人員特考，而航海人員特考並不難，且考試及格科目可保留三年，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11】，非一試定終身。

除了依上述流程取得船長或輪機長資格外，如係參加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結業、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之乙級船員【12】或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均可直接參加三等船

副岸上晉升訓練。在輪機員方面，如你係參加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三等管輪訓練結業、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曾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之乙級船員【13】、乙級船員經交通部輪機當值訓練及檢定合格並曾任機匠職務、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均可直接參加三等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更有甚者，如係專科以上航海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專科以上學歷並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訓練結業，或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或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可以參加一等船副、二等船副或一等管輪、二等管輪之航海人員特考。

如係高職以上航海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高職以上學歷並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訓練結業，或曾任海軍各級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職職務二年以上，則可以參加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之航海人員特考。可視個人資格、經歷及興趣，選擇其中一種流程去努力追求，當船長、輪機長將不再是夢想。

（作者孫世亮任職於海巡署情報處專員、沈大委任科員）



【註釋】

1. 船員法第六條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其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二年度工作年報，九十三年三月編印，頁 10。
3. 船舶法第一條規定，對小船之定義為：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4. 養成訓練學歷資格限制如下：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訓練。
 - (2)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訓練。
 - (3)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或乙級船員訓練。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者，應參加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6. 海軍軍官、士官轉任商船職務，分別領有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者，應分別參加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7. 其項目如次：1, 人員求生技能 2, 防火及基礎滅火 3, 基礎急救 4,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6, 進階滅火 7, 醫療急救 8, 船上醫護 9,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訓練 10,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訓練 11, 助

理級航行當值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13,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 14,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 15, 熟悉液體貨船 16, 油輪特別訓練 17, 化學船特別訓練 18, 液化氣船特別訓練 19, 快速救難艇 20, 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特別訓練 21, 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危機處理特別訓練 22, 岸訓滅火訓練 8. 各項岸上晉升訓練之資格，請參閱本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9. 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於一九七八年制訂了航海人員教學之最低標準國際公約，經一九九五年修正後，此航海人員訓練、發證與當值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as amended in 1995 and STCW Code, 簡稱 STCW 1995)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正式生效。

10. 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適任性評估項目之專業，領有交通部認可之評鑑員證書。評鑑員之審查、認可及發證作業，交通部得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交通部公報及網站。

11. 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12. 須參加交通部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

13. 須參加交通部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